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揭露

壹、 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風險管理宗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

(一) 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經營階層應確保所擬定風險管理準則符合業務的實際需求並獲得執行。

(二) 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應以文件記載，並定期檢視。

(三) 依據風險類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策略風險等，分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各類風險之管理程序及管理單位之職責。

三、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並依各風險類型訂定風險管理準則，其訂定與修正時皆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部所擬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並督導之，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政策、準則再依核定層級向上呈送至董事會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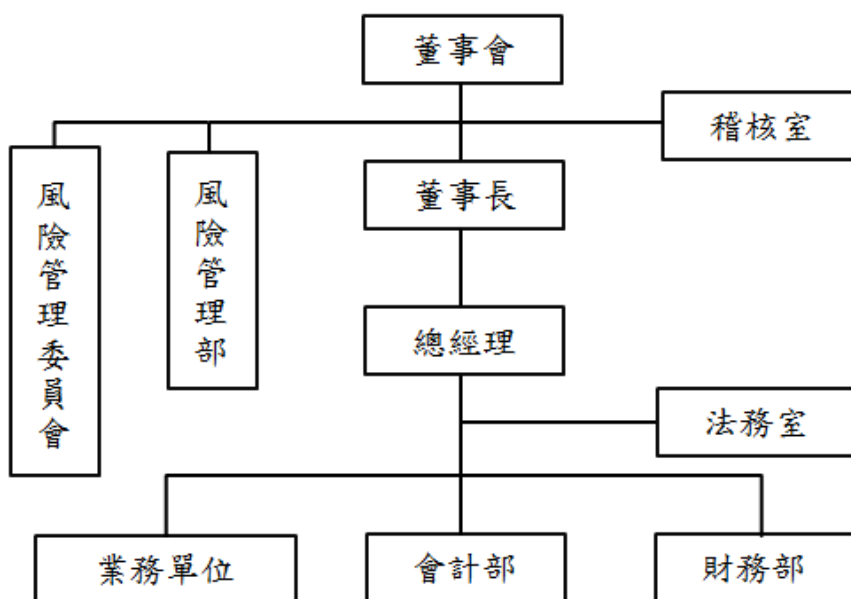
四、風險管理秉持原則

(一) 清楚授權：視業務屬性及需求考慮風險程度，訂定職權層級與責任；且於授權文件清楚記載，建立適當的監督機制以確保業務活動經由適當授權。

(二) 適度分工：用以消弭未授權交易或舞弊行為之風險，避免單一員工完成整個交易及交割流程。定期檢視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員，減少潛在利益衝突，同時確保適當的獨立檢查。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則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頻率視風險層次而定。

(三) 精進專業：確保風險管理人員具備金融風險管理之專業知識，並不斷提升金融商品知識及相關規定或法令常識。

貳、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三、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四、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五、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七、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八、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參、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各類風險管理衡量方式

(一)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作為控管依據，並透過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市場風險值模型部份，配合金控統一使用 Algo 系統，使用蒙地卡羅法計算 99%信賴水準一日風險值。並藉由回溯測試(Back Test)，以確保模型準確性；若結果異常，可即時檢討及修正模型之參數設定。

基於最近歷史資料所衡量得出的風險值，可能無法辨識出會造成鉅額損失的極端情況，故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二) 信用風險管理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性商品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定期進行檢視，並建

立信用審核原則與信用覆審的早期預警制度，對所有客戶於往來前均予以徵信，且對高授信客戶每年重徵信；亦考量市場狀況不利於客戶，引發客戶違約提高之可能性，及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進而採取相關有效措施，達成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

(三) 作業風險管理

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以強化作業風險管理。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與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制，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若有異常情形發生時，財務部即依據「資金緊急應變辦法」儘速通報總經理成立資金緊急應變小組，研擬因應措施。

另定期由財務部提供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揭露公司資金運用概況及極端情境資金流動性模擬測試情形，以評估極端情境對資金運用造成之影響程度，有效管理資金流動性風險。

(五) 法律風險管理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六)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以資本適足率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損失，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故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建立程式化監控系統、定期編制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並採用進階計算法計算，更準確衡量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狀況，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性，達成資本結構健全之目的。資本適足率概況如下所示，本公司 2014 年度 1 月份為最高值、7 月份為最低值，2014 年度均符合法令規定。

①資本適足率：

國泰證券2014年資本適足率



②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時間：2014年12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佔率
市場風險	795,636,478	64%
信用風險	268,550,277	22%
作業風險	171,688,392	14%
經營風險合計	1,235,875,147	100%

(七)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為因應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針對上述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二、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

本公司風險報告包含以下資訊：

①每日：

- 投資部位風控日報表：包含投資部位種類、市值、成本含部門別日/月/年損益概況說明及觸及風險限額、警示及停損部位檢視。
- 全公司風險值報表(1日，99%信賴水準)。

②每週：

- 投資部位集中度風險分析。
- 自辦信用業務風險分析。
- 權證風控報表。

③每月：

- 壓力測試。
- 彙總當月份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率等相關資料，將資訊揭露於月會報表中。

④每季：

- 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
- 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損失事件交叉分析。

⑤每半年：

- 風險管理執行報告，內容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率管理、法律風險、金融資產減損控管。

⑥每年：

- 回溯測試。

三、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呈報公司風險管理報告予相關權責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以充分揭露公司各種風險暴露狀況並檢視各種風險管理規範之遵循狀況。風險管理報告包含：

- 風險管理日報表：每日呈送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 風險管理月報表：每月呈送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 風險管理每半年度執行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

肆、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

本公司制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及相關交易管理辦法，規範交易及避險原則。

二、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性商品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